

飛行載具設計製作，輔修(21學分)

AERO-U-PN-001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學程描述：

飛行載具設計製作輔修課程規劃提供非航太主修學生（如電機、機械、資工、材料、工工等科系）修習本系核心專業課程，包括飛行力學、航太結構、推進系統與非具設計等，透過跨領域學習，學生能建立基礎航太知識，培養在飛行載具、航太系統與無人機等領域的應用與整合能力，提升未來在智慧載具、航太科技等相關產業的競爭力，拓展多元職涯發展方向。

課程組合：

必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必修	AERO1002	航太工程概論	3	1.基礎/核心
必修	ENGS2001	材料力學(一)	2	1.基礎/核心
必修	AERO2007	航太英文	2	1.基礎/核心
必修	ENGS2007	流體力學(一)	2	1.基礎/核心
必修	AERO3004	飛具結構學(一)	3	2.進階
必修	AERO3007	飛行力學(一)	3	2.進階
必修	AERO3054	噴射推進	2	2.進階
必修	AERO4006	飛具設計(一)	2	3.應用/實作
必修	AERO4068	飛具設計(二)	2	3.應用/實作

取得資格總學分： 21

必修學分數： 21

選修學分數： 0

對應產業類別：

C31	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
C34	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一、選讀對象

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，對飛行載具、航太系統與無人機等領域的應用展有興趣之同學。

二、學程修業規定

(一)取得學程最低學分數21學分。

(二)學生修習課程經跨領域專長各負責單位審查後認列，同一科目不得重複認列於不同課程模組。

(三)依本校逢甲大學學士班跨領域專長實施要點第7點，凡符合跨領域專長之修業規定者，其學位證書依主修領域授予學位，並加註輔修等專長領域名稱。

三、對接產業類別

航太製造產業-飛行載具、航太系統與無人機等。

管理單位：工程與科學學院 / 航太與系統工程學系